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工作职责，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和信息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等方面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在公司的运作过程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9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根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全部四次会议，在四次会议中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就财务报表、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经营计划等情况的汇报，听取了公司外部会计师工作情况及结果的汇报，并与其进行了沟通，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

1.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一次会议，外部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事宜与审计委员会进行汇报。

2.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 2018 年度工作进行评价并提出 2019 年度聘任意见及酬金安排，批准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履职情况报告。

3.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次会议，外部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19 年度中期审计事宜与审计委员会进行汇报。

4. 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听取公司管理层就会计政策变更、风险管控、反舞弊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项汇报。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就新会计准则实施对公司年报的影响，上市规则变化情况进行专题培训。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2019年度，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重点围绕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定期报告编制、关联交易等重点事项开展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要求其严格把控审计工作的整体质量，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审计委员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期间勤勉尽责，认可其专业能力与经验，认为其对公司的财务和内控审计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指导公司开展内部审计、风险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各位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总结，同时督促审计风险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促进了内审工作的有效开展。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审阅了公司年度风险辨识评估报告和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19年公司强化督导，确保重大风险管控有效，重新修订下

发信用风险管理办法，成立公司信用风险管理专家组，严控客户信用风险。细化对各责任单位重大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督导工作，总结风险管控的亮点，挖掘当前公司风险管控面临的困境，并提出下步管控的重点和建议，确保公司各单位对重大风险实现有效管控。

（三）监督公司内控体系运行，开展内控评估工作

审计委员会检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内控体系的运行进行监督，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开展评估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内控制度建设，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审计委员会指导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的制定，以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并指导完成了公司重点审计及风控工作，包括重点专项审计项目、风险预警项目等。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维护的各项工作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监管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协调管理层、内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持续、良好的沟通，积极协调解决审计中出现的问题，并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计划及时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就公司预审过程中发现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核方面的问题听取年审会计师的汇报。要求公司管理层就会计师提出的问题做好整改工作。

（五）对公司聘任会计师及其酬金安排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审计、审阅的有关程序和过程进行审查，认为会计师事务所有关审计和审阅均依据有

关会计准则和相关要求进行，并依据事实出具了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公司聘请会计师及支付其薪酬的决策程序合法。

（六）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且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和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

三、2019 年年报编制过程中开展的工作

（一）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阅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年报工作的通知》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规定，审计委员会及时审阅了年审会计师进场前与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两次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了书面意见。

2020 年 4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听取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建议，对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二）督促会计师提交报告

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年报工作的通知》规定：审计委员会应当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2020 年 1 月 14 日审计委员会会议，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所、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商议公司 2019 年度年审工作时间安排，讨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计划，督促会计事务所在约定的时限内提交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020 年 3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会议，听取年审会计师关于 2019 年年报审计的相关情况及说明，同时要求年审会计师尽快提交审计报告。

四、审计委员会独立开展工作情况

2019 年，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自身较高专业水平和丰富执业经验，有力保证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规，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稳步提升。

2020 年，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运营情况，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The stamp is a red circular seal.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康业股份有限公司' (Kangye Co., Ltd.) at the top and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Board of Directors Audit Committee)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of the seal is a five-pointed star.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